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00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1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涂云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涂云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涂云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12）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